

项目编号: JSZC-320116-QDGC-C2024-001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六合区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包号: 包3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3）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3）（工程名称）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2.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对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开展第三方验收服务工作，预计检测里程约 307 公里（其中：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52 公里，养护工程 105 公里，村组对外连接道路 70 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80 公里）。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合同条款（含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委托人要求；
 - （6）磋商报价表；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项目负责人为毛波。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应商应根据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完工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期安排。实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6. 本项目试验检测优惠率为 48%。实际结算的试验检测单价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交质公（2016）8 号文收费标准 $\times$ （1-优惠率）。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优惠率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的 3 个采购包的总检测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90 万元。

对于参考价格表中列明的子项，以交质公〔2016〕8号文规定的试验检测参考价格标准*（1-优惠率）作为该子项的单价。

对于参考价格表中未列明的子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

7.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如下：

检测费用按季度支付。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填报“计量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8. 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包 3：负责约 102 公里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验收服务。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相关回避原则（与检测项目的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有隶属关系；或接受施工和监理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检测任务）可能对上述每个包的工作范围做相应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完成。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进行区级验收工作，出具验收分析报告等。验收内容和检测频率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苏交公农管〔2019〕220 号）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试验检测人：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页无正文)

合同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 廉政合同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六合区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3）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 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六合区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3)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试验检测人：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3）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 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业主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3）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试验检测人：中科检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3）

委托人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及要求

（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部省有关规范规定，服从委托人的检测工作安排。检测大纲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检测报告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交成果。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时划分的检测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对此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服从，结算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完工情况提出检测需求，并根据实际承担的验收工作量按期进行费用结算与支付。

（3）成交后，委托方将根据工程情况分配工作任务，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若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情形，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试验检测人对工程项目检测应遵循回避原则（与检测项目的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有隶属关系；或接受施工和监理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检测任务）。试验检测人在接受委托方委托前，应书面告知委托人已经接受该项目三方中任一方的检测任务委托。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六合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见采购公告和采购需求。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增加以下内容

（1）试验检测人必须能够在接到任务后两天内开始检测工作，并在完成工作后两天内提交验收报告。试验检测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组织验收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及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提交相关资料。

（2）委托人将根据试验检测人的服务质量、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发现问题的能力和

检测成果分析能力等对试验检测人进行评价，视评价结果，委托人有权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测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包的成交供应商实施。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江苏省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检测管理工作机制。检测组人员要求如下：

每个包至少应投入 8 名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证书的检测人员，其中至少 3 人为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覆盖道路、桥隧、交安。上述检测工程师均须从事公路工程验收工作 5 年以上，其余检测人员须从事公路工程验收工作 2 年以上。

2.4.3 款后增加：

在合同期内，试验检测人必须保证足够并且稳定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检测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相应违约金。若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表现情况提出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或增加的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增加 2.4.6 款：

试验检测人需要配备充足的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检测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同时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当仪器设备不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试验检测人应及时无条件调配，充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0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临时指派。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情况分配工作任务，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若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情形，则

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0%~5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考虑。

(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直接经济损失×50%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5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50%。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5.2 合同履行期限：

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 年。以委托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时结束。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所报价格（优惠率）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同通用条款 7.7.1 款。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法，实际结算的试验检测单价按交质公（2016）8 号文收费标准×（1-优惠率 48%）。

根据优惠率计算的试验检测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应视为包括相关人工、设备仪器、材料等费用，以及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交通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出具验收报告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报优惠率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的 3 个采购包的总检测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90 万元。

6.2.1 动员预付费 无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委托人按以下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费用：

检测费用按季度支付。

试验检测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填报“计量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备注：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前，试验检测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配合完成委托人财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在调整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办理；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无

6.2.8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不计利息。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采用人民币。

7. 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7.7 款后增加：

7.8 供应商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用含在相关检测项目的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7.9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包括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装备险等)，所需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0 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员，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相关检测项目的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委托人所管辖的公路的通行费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2 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检测项目的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诉讼解决。

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CTQST